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9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曼麗

被　　告　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未予補正者，應依前開規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紙附卷可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